

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

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以来，榆阳区环卫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，建立健全公开机制，不断加强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及时公开条例规定、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的相关内容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通过榆阳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0 条，其中通知公告类信息 0 条，部门动态类信息 4 条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财政信息 2 条、机构信息 3 条、区长信箱 1 条；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31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坚决落实分管领导把关，主要领导审核的发布流程，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。确保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时限、

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榆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和“榆阳环卫宣传”微信公众平台进行网络公开，同时也积极与市区有关媒体对接，部分重要活动内容及时在市、区相关媒体进行发布和报道，另外在单位设立公示栏对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、公告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机制

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内容，我局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，对信息上报不及时、处理申请不规范、群众满意度较低的及时予以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区电子政务办的指导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还存在不足：**一是**政务信息相关业务人员业务水平不高，稿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**二是**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一些具有典型性的工作举措未能及时总结上报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压实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和分管领导责任，加强业务人员培训，及时学习最新规范文件，确保各项政务信息及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